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该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温州德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该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杨剑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拟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能够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有利于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郭海兰

胡必亮

马江涛

2016 年 8 月 4 日